

珠海机场行李派送业务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根据本公司与各航空公司签订的不正常航班服务代理协议，行李派送业务是指始发站原因造成的托运行李未与旅客同机到达而带来的后续工作，要求行李到达后必须第一时间交予旅客。

一、 供应商资质：

提供营业执照、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派送范围及数量见附件一《两年行李派送清单》

三、业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必须指定部门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在航班运行期间随时接收行李室通知的派送任务。

2、收件时间：行李室最迟应在航班预计到达前 45 分钟通知服务供应商提取行李，在收到派送通知后，行李派送员按约定时间到机场提取行李，并且必须在收件后立即派送，不得拖延。（凌晨 0 点-6 点旅客有派送需求的需进行加急派送）

3、收件验收：双方在交接行李时，根据《行李地面送交单》逐一核对，无误后贴上标签，签字交接。

4、派件验收：

- 1) 行李派送员与旅客及其授权收件人根据《行李地面送交单》逐一核对交接，无误后回收旅客签字的单据；同时去电行李室告知行李送达的时间；并在 12 小时内将派送单交回行李室。
- 2) 派送款项到付行李时，行李派送员必须立即向收件人收取款项，如未收款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 3) 在派送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须与行李室联系协商解决。
- 4) 行李派送员在派送过程中（含澳门）保持电话畅通，因行李派送员拒接行李室电话，出现失联情况，导致行李未及时送到旅客，由派送方承担责任。

四、管理要求：

1、发生以下所列差错情况，视为违约行为，将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处罚：

- 1) 未在约定时间送达，造成旅客投诉的；
 - 2) 行李派送过程中发生破损，造成旅客投诉的；
 - 3) 因服务供应商未及时将行李送达信息告知行李室，造成该不正常行李未及时结案，发生航空公司追究责任的情况；
 - 4) 因派送服务差，造成旅客投诉且核实为有效投诉的；
 - 5) 因派送管理问题，造成行李丢失或缺失的；
 - 6) 发生未列举的不限于以上情节、性质或后果类似的差错情况；
- 发生上述差错造成后果的除扣除该次费用的 100%外，还必须承担向

旅客进行赔偿的责任,先行赔付给旅客,并视情节给予 500-2000 元的经济处罚,月底结算时扣除。

五、其他:

1、如未按第三条业务需求第 4 点要求实施服务,本公司有权拒付服务供应商该单派送的全部费用。

2、供应时间:两年,如双方无异议,合同期结束后自动顺延一年。

六、结算方式:每月第 3 个工作日,服务供应商与行李室核对单据进行结算。

七、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及其他必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6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上月货款。

附件一：

派送范围		行李件数（件）
三灶		49
东咀		1
珠海市区	吉大	39
	拱北	142
	香洲	386
	前山	17
	南屏	26
珠海市郊	湾仔	9
	金鼎	9
	唐家	72
	上冲	1
	保税	1
珠海远郊	横琴	246
	南水	6
	小林	1
	红旗	11
	斗门	52
	湖心路口	4
	平沙	7
中山	坦洲	57
	除坦洲以外	85
新会		1
江门		30
台山		4
澳门		129
广州		4
合计		1389

注：加急费用 100 元/单。